**休閒農場審查表**

審核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審查事項：籌設申請\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名稱 | **○○休閒農場** | 休閒農場坐落土地是否涉及休閒農業區範圍 | □否□是 \_\_\_\_\_\_\_\_\_\_\_\_\_\_\_休閒農業區 |
| 土地坐落 |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等 筆 | 總面積 | 平方公尺 |
| 申請人︵經營主體︶ | □自然人□法人\法人名稱： □農民團體【□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含合作農場）、□農田水利會】□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
| 姓名 | (或法人負責人姓名)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法人請填負責人資料) |
| 法人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公司） | （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  | E-mail |  |
| 審核單位 |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 審查結果 | 備註(審查人簽章) |
| 農業單位 | 1.申請主體是否符合。(申請主體為法人者，以農民團體、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及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為限) |  |  |
| 2.是否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1）休閒農場農業用地面積未低於總面積90%，且農業用地面積未小於0.5公頃。另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1目及第2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不計入申設面積之計算。（2）休閒農場土地皆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3）土地毗鄰完整不分散。但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  |
| 3.申設基地現況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1)對於違規使用案，如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編定者，經由縣市政府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後，符合變更規定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2)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範圍內尚未依法申請容許使用之既有農業設施，如審認屬休閒農業設施，原則上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輔導其申請為休閒農業設施。(3)申請籌設休閒農場場內既存、尚未取得合法文件之其他農業設施，經審認非屬休閒農業使用，應先取得合法文件，再併入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籌設申請。 |  |  |
| 4.全場土地使用規劃構想是否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9條之規定。(1)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休閒農業設施，總面積未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20%，並以3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200公頃者，以5公頃為限。(2)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未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40%。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3)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是否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所列範圍。(4)於林業用地設置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其面積各不得超過45平方公尺。(5)設置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者，是否符合每一休閒農場限設一處，應為一層樓之建築物，其基地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另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4.5公尺之規定。 |  |  |
| 5.休閒農場經營內容與規劃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5款休閒農業之定義。 |  |  |
| 6.是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  |
| 7.是否位於依森林法公告編入之保安林地。 |  |  |
| 8.檢具文件是否齊全及是否符合? |  |  |
| 水保單位 | 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範圍內是否有超限利用，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 |  |  |
| 地政單位 | 1.申請範圍內已有之設施及經營計畫書中擬興建之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位於都市土地者，免填) |  |  |
| 2.是否符合其他地政相關法令規定。 |  |  |
| 都計單位 | 1.申請範圍內已有之設施及經營計畫書中擬興建之設施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 |  |  |
| 2.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  |
| 3.是否符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  |  |
| 4.農場是否位於預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內。 |  |  |
| 建設(工務)單位 | 1.休閒農場是否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絡道路。 |  |  |
| 2.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聯絡道路寬度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  |  |
| 3.是否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 |  |  |
| 環保單位 | 是否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 |  |  |
| 原住民單位 | 1.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  |
| 2.其他。 |  |  |
| 觀光單位 | 1.設施用地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是否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法令？  |  |  |
| 2.其他。 |  |  |
| 水利單位 | 是否位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規定辦理或已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  |
| 其他 |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  |  |
| 審查單位會章 | 審核單位 | 承 辦 人 | 科長 | 局(處)長 |
| 農業單位 |  |  |  |
| 水保單位 |  |  |  |
| 地政單位 |  |  |  |
| 都計單位 |  |  |  |
| 建設(工務)單位 |  |  |  |
| 環保單位 |  |  |  |
| 原住民單位 |  |  |  |
| 觀光單位 |  |  |  |
| 水利單位 |  |  |  |
| 其他 |  |  |  |
| 綜合審查意見 |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理由說明 □其他： |
| 承辦人 | 科長 | 局(處)長 |

註1：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

註2：請農業單位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有現勘者並應依會勘結論)，作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3：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會同有關單位於二個月內審核完畢。

註4：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核機關、審核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註5：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得併同提出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同意文件時，應先確認已核發籌設同意文件。

註6：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副本應併同經營計畫書核定本二份抄送中央主管機關。